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松伟：本院受理的(2025)皖0111民初11494号原告金道付诉被告张松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诉前)送达告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于2025年10月21日下午3时00分在本院19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制)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9月03日)

